孝經衍義

ロ仁13
10.8
8

國立中央圖書館

門號 D 12 卷

孝經衍義卷二十二

天子之孝

早諭教

臣按既醉之詩云。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言君子既孝而嗣子又孝。其孝斯爲源源不竭也。文王有聲之詩云。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君也哉。言能燕安輔翼其子。是乃宜爲君者也。故記曰。此數世之仁也。未有篤于天性而可疎于訓儲者。苟副德之

不光。卽于君子之孝有闕。而愧于烝哉者矣。易蒙之彖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象曰。君子以果行育德。蓋言教諭之宜早也。述早教諭。

易。震。卦名。文王所繫之卦辭。

臣按說卦傳言帝出乎震。又曰。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又曰。震爲雷。爲龍。爲玄黃。帝者。天之主宰。卽乾父坤母是也。萬物之出入。帝爲之主宰。東方物之始生。于時爲春。所謂元而亨。此元艮之義所由起也。故太子謂之東宮。天用莫如龍。龍者乾象。震之一陽。乃乾體。爲雷爲龍。有乘六御天雲行雨施之義。乾坤之交。兼有天地之色。孔疏以爲雜而成蒼也。故東宮曰青宮。又大象君子以恐懼修省者。所以致中和。位天地。育萬物。雖聖性得之。猶加聖心焉。此教諭之宜早也。序卦以震繼鼎。太子主器傳重。所以正位凝命者也。故隆山李

氏曰。必以戒懼存心。以威重爲質。德望素著。足以畏服斯人之心。則以之守宗廟社稷。而爲祭祀之主。作易者。以乾爲人君之象。以震爲太子之象。庶幾可見云。

禮記。文王世子。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抗世子法于伯禽。周公子魯公也。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

臣按武王崩。成王幼。則當武王時。固有不及于教世子者。及成王即位。則已正乎爲君矣。正乎爲君。則已不及乎爲人子爲人臣。然世固未有不能乎爲子爲臣。而能爲君父者也。而又不可正教之以爲人子爲人臣。則寄臣子之法于伯禽。公之用意苦。而慮深遠矣。厥後成王。果能敬修厥德。令問日隆。今觀之詩。一則曰。念茲皇祖。陟降庭止。再則曰。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成王之爲君也。成王之爲世子而已矣。太甲惟

不能乎爲子故君道多闕尹之不爲公之抗法也同異姓之別也然其言曰密邇先王其訓母俾世迷仍教之爲世子而已夫爲人君者猶不可不抗之以世子之法而顧曠之于爲世子之日抑獨何哉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也禮樂交錯于中發形于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文

孔穎達正義曰樂是喜樂之事喜樂從內而生和諧性情故云所以修內也禮是恭敬之事恭敬是正其容體容體在表故云所以修外也

臣按教之以禮則嚴威莊敬而無惰慢邪僻之容教之以樂則柔順從容而無勉強迫促之累然禮非他即父子君臣長幼之秩然而序者是也樂非他即父子君臣長幼之和者是也孟子言禮之實曰節文斯二者樂之實曰樂斯二者而此篇

下文亦云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又曰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則信乎禮樂皆所以明倫而人倫尤莫先于孝爲世子者爲孝子而已矣

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又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茲惟三公論道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語使能也

臣按周官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公孤皆冠冢宰六卿之上又官不常設或用六卿兼領蓋其任至重而教世子之官有師保傅太少者貫誼云成王幼在襁抱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

爲太傅。太公爲太師。又班彪云。成王爲孺子時。出則周公負公。入則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括。然則世子師保傅之官。即周之公孤。特其官既不必備。而世子前後出入不應闕人。蓋當立制之初。人才甚盛。自不患無人。而特慮乎後之或濫。居其位者。故必嚴其選。毋取乎爲具臣而已也。秦時有太子師傅。漢以叔孫通爲太子太傅。位次太常。自是東宮官。自有師保傅。而其後則位次亦與天子之公孤相埒。或層累陞加。或兼官遙領。蓋第以爲優禮大臣之官。而甚則以寵外吏及武臣。于先王教養世子。與不必備官之意。無復有毫髮之相及者矣。陳櫟解此經以爲此師保之職。即周禮師氏敎國子以德行。保氏養國子以六藝六儀者。鄭氏于師保氏。亦即引世子篇爲証。特其官爲中下大夫。屬于地官。爲不可解。然考書敘云。周公爲師。召公爲保。聖賢

下兼此官。則二公卽兼二氏之職。而後或者沿爲制。常以公而兼傾之歟。大抵先王之輔翼太子。與其自治同。以燮理陰陽。寅亮天地。與詔王嬪諫王惡者。卽爲教太子之官。蓋甚愼乎世子之有君道也。四輔尚書大傳云。古者天子必有四隣。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此與師保並云設。大較師保亦得兼此四官。記不言教世子者。明與君同也。王者自謹其前後左右。必慮乎世子之前後左右。而後世勤于爲治之君。或未以儲嗣爲慮者。亦爲得其一而遺其一者也。

春秋。九月丁卯。子同生。桓公六年。

左傳曰。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太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

胡安國傳曰。嫡冢始生。卽書于策。與子之法

也。此世子也。其不曰世子何也。天下無生而貴者。誓于天子。然後爲世子。

眞德秀曰。按賈誼之書有曰。勢明。則民定而出于一道。故人爭爲宰相而不姦。爲世子。非宰相尊而世子卑也。不可以智求。不可以力爭也。臣謂古者之生世子。則已表而揚之。使國人皆知之。所以繫衆望也。是以國本之定。不在于建儲之日。而已定于始生之初。此春秋于子同之生。必謹而書之也。

臣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惟此書子同生。以桓公能舉行古者國君生世子之禮。故嘉而書之也。蓋雖未正其爲世子之名。而已舉之以世子之禮。又不獨定國本而繫人心。且可教之以豫。攷之禮。異爲世子室。擇諸母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卽此意也。夫位不素定。與既定而不早建。此楚共王之埋璧太室之庭。而五子卒無適立。卜之于神。無當璧拜者。以事見左傳昭十三年。

貽數世禍者也。

國語。楚語。楚莊王使士亹（楚大夫。）傅太子箴。（之林切。）問于申叔時。（楚大夫。）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奬也。）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先王世系。）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道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先王之官法時令。）使訪物官。教之語。（治國之善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于民也。教之故志。（記前世成敗之書。）使知興廢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若是而不從。動而不悛。則文詠物（以文詞風）諸事。以行（動也。）之。求賢良以翼之。悛而不摄。則身勤之。多訓典刑以納之。務愼惇篤以固之。摄而不徹。則明施舍以道之。忠。明久長以道之信。明度量以道之義。明等級以道之禮。明恭儉以道之孝。（恭儉所以事親。）明敬戒以道之事。明慈愛以道之仁。明昭利以道之文。明除害以道之武。明精意以道之罰。明正義以道之賞。明齊肅以耀（明也。）之

臨。臨事。若是而不濟。不可爲也。且夫誦詩以輔相之。威儀以先後之。體貌以左右之。明行以宣翼之。制節義以動行之。恭敬以臨監之。勤勉以勸之。孝順以納之。忠信以發之。德音以揚之。教備而不從者。非人也。其可興乎。

臣按叔時大指。謂輔翼太子以成其德。而進德之資。莫切于講學。所爲教之春秋。教之詩禮樂。教之令。教之語。教之故。志訓典。皆是也。蓋熟之復之于聖賢之書。參之于善敗之跡。其爲忠信禮義仁孝之助者不少矣。然修德進業。固在于太子。而朝夕納誨。尤必慎簡其人。其人必自範于先王之教。而後明先王之教以教之。庶乎肅而不玩。巽而易入也。世子之篇云。觀太傅之德行而審喻之者是也。審則審之于倫物。喻則喻之于道義。豈僅詩書六藝之文而已哉。抑臣又按孝爲德之本。叔時云。明恭儉以道之孝。又云。孝順以納之。胥臣

語晉文公。亦言文王在母不憂。事王不怒。則文王之能爲世子。文王之止于孝也。敎世子者。必先之以孝。而成之以學。故曰若川然。有原以印（音仰。浦而後大。

漢文帝六年。賈誼疏曰。古之王者。太子迺生。固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冕。見之南郊。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爲赤子而敎固已行矣。孩提有識。三公三少。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選天下之端士。博聞有道術者。以輔翼之。使與居處出入。故太子迺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貫如自然。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於學。學者所學之官也。及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記過之史。徹膳之宰。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瞽史誦書。工誦箴諫。大夫

進謀。士傳民語。習與智長。故切而不媿。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以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

臣按輔翊儲皇之法。莫著于文王世子之篇。春秋列國猶有循行之者。特其所與居處之人。如所謂朝嬰夕側。未必聖賢道徒耳。三代以後。首發此論者。賈誼一人而已。而不聞有選建宮僚之舉。文帝既善其言。而不能用。豈以一啣亩深刻之家令。鼂錯。遂足以兼師保諫救之職也。

武帝爲太子名據。立博望苑。使通賓客。從其所好。故賓客多以異端進。

司馬光曰。古之明王。教養太子。爲之擇方正敦良之士。以爲保傅師友。朝夕與之遊處。左右前後。無非正人。出入起居。無非正道。然猶有淫放邪僻。而陷于禍敗者焉。今乃使太子自通賓客。從其所好。夫正直難親。諂諛易合。此固中人之常情。宜太子之不終也。

臣按司馬光之言備矣。史稱太子仁恕溫謹。武帝雖嫌其材能不類己。然以其敦重好靜。必能安天下。蓋有可教之資。而不豫教之。以陷于大過。巫蠱之禍。太子人不可殺使者江充。以無學。況主器之重哉。終漢之世。輔翼太子之具。皆闕焉。以元帝之好儒。而宣帝顧以俗儒不達時宜。不爲之選賢師傅。以正道道之。卒以優柔不斷。坐起禍萌。惜哉。

吳主孫權黃龍元年。九月。使上大將軍陸遜輔太子。南陽劉廙常著先刑後禮論。同郡謝景稱之于遜。遜呵之曰。禮之長于刑久矣。廙以細辯而詭先聖之教。君今侍東宮。宜遵仁義以彰德音。若彼之談。不須講也。

臣按教世子。不可不愼也。開博望之苑。而異端之陳。崇潘陸之華。而狎客之進。若刑名家言。似足枝柱補綻。而其酷烈之禍。豈減異端狎客哉。漢文帝好黃老。嘉鼂錯術數之說。使爲太子家令。太史遷謂慘刻少

恩。皆原于道德者。固然。故文帝不用賈生傅太子而用錯。然景帝之猜忍刻急。誅滅功臣。廢殺愛子。蓋可覩矣。漢末綱紀廢壞。崔寔爲政論。以刑罰爲治亂之藥石。斯亦激而云爾。揆之于道。亦未可爲大醇也。夫欲世子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則舍先王之教。與孔孟之書。奚由哉。

唐貞觀中。太子承乾數虧禮度。修縱日甚。右庶子孔穎達每犯顏進諫。承乾令撰孝經義疏。穎達又因文見意。愈廣規諫之道。

臣按晉江統上書太子。陳五事。其一曰。六行之義。以孝爲首。虞舜之德。以孝爲稱。故太子以朝夕視君膳爲職。左右就養無方。

臣謂世子誠盡事親之道。則不獨視膳就養之節而已。必將熟復于不敢惡人。不敢慢人之義。而無有修縱敗禮之失矣。穎達撰孝經義疏。可謂知教之本。而有天下者。欲輔養世子。誠不可不于是經

加之意也。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長孫無忌。司空房玄齡曰。三師以德道人者也。若師禮卑。太子無所取則。于是詔令撰太子接三師儀注。太子出殿門迎。先拜。三師答拜每門讓。于三師。三師坐。太子乃坐。與三師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

臣按古者置太子。居以士禮。與國人齒。爲置官屬。皆如朋友。不爲純臣。若三師道高德劭。以師事之。則更不可以友比也。夫三王四代。惟其師。師嚴然後道尊。天子猶有當其爲師則弗臣之禮。而況世子乎。

貞觀十八年。高宗初立爲皇太子。尚未尊賢重道。散騎常侍劉洎上書曰。臣聞郊迎四方。孟侯所以成德。齒學三讓。元良由是作貞。至若生乎深宮之中。長乎婦人之手。未曾識憂懼。無由曉風雅。雖神機不測。天縱生知。而開物成務。終由外奬。竊惟皇太子。玉裕挺生。金聲夙振。雖富于春秋。飭躬有漸。實恐歲月易往。墮業興譏。取

適宴安將從此始。臣以愚短。幸參侍從。不敢曲
陳故事。切請以聖德言之。伏惟陛下。誕敷膺圖。
登庸歷試。多才多藝。道著于臣時。允文允武。功
成于纂祀。尚且雖休勿休。日愼一日。求異聞于
振古。勞敝思于當年。乙夜觀書。事高漢帝。馬上
披卷。勤過魏王。陛下自厲如此。而令太子優游
棄日。不習圖書。臣所未諭。一也。加以暫屏機務。
即寓雕蟲。紆實思于天文。則長河韜映。摛玉華
于仙札。則流霞成彩。固已錙銖萬代。冠冕百王。
屈宋不足以升堂。鍾張何階于入室。陛下自好
如此。而太子悠然靜處。不尋篇翰。臣所未諭。二
也。陛下備該衆妙。獨秀寰中。猶晦天聽。俯詢凡
識。聽朝之隙。引見羣官。降以溫言。訪以今古。故
得朝廷閭里。是非好惡。凡有巨細。必關聞聽。陛
下自行如此。而令太子久趨入侍。不接正人。臣
所未諭。三也。陛下若謂無益。則何事勞神。若謂
有成。則宜申貽厥。蔑而不急。未見其可。伏願俯
推敝範。訓及儲君。授以良書。娛之嘉客。朝披經

史觀成敗于前蹤晚接賓遊訪得失于當代間以書札繼以篇章則日聞所未聞日見所未見副德愈光著生之福也

臣按劉洎知教諭之當早而其所稱說者蓋文章藝能之事非古帝王世子入學齒肄之法也其言觀成敗訪得失似亦知所以致用矣而未知夫以德行爲之本也若夫德行則文王之爲世子武王帥而行之以孝教孝有非師保之詔告所得而盡者則在乎以身爲之則矣

憲宗元和元年左拾遺元稹奏畧曰有國之君不知教化之不行自貴者始畧其貴者敎其賤者無乃隣于倒置乎自我太宗在藩邸以至于爲太子也選知道德者十八人與之遊習即位之後宴遊飲食日在其中上失無不言下情無不達不四三年而名高盛古貞觀已還師傅之官皆宰相兼領其餘宮寮選亦甚重焉周以官

高。恨不得爲司議郎。此其驗也。願陛下思成王訓導之功。念文王遊習之漸。選重師保。愼簡宮寮。

臣按宮寮之設。與太子遊習。蓋宴遊飲食必俱。而有得有失。無不可言者。故其人必極一時之選。馬周以官高恨不得爲司議。可見貞觀之盛。其隆重宮寮者如此。

宋英宗治平元年六月。封皇子頊爲潁王。後立爲太子。即位爲神宗。以王陶等爲翊善記室。先是。以王陶等爲皇子官讀。司馬光言陶等雖爲皇子官屬。若不句日得見。或見而遽退。語言不洽。志意不通。教者止于供職。學者止于備禮。而左右前後。侍御僕從。或有佞邪讒巧之人。雜處其間。雖皇子資性端慤不移。然親近易習。積久易遷。雖有碩儒端士。爲之師傅。終無益也。臣願陛下博選學行之士。使日與皇子居處燕遊。講論道義。其侍御僕從。邪佞讒巧之人。誘導爲非者。委件讀官糾舉。即時斥逐。若皇子自有過失。規誨不從。亦

聽以聞。如此。則進德修業。日就月將。善人益親。邪人日疎。天下之幸也。帝嘉納之。

臣按賈誼曰。天下之命縣于太子。太子之善在早諭教。與選左右。又曰。若其服習積貫則左右而已甚哉乎左右之可畏也。古者世子有胎教。前生而卽異爲之室。擇諸母之淑良恭敬愼者與居。及孩提有識。則前後左右。卽三公三少。與天下之孝弟博聞有道術者。而不得有一邪人參其間也。

蓋古之于世子。自其接以太牢。以至既冠成人。其在深宮保姆之手無幾。而其接賢士大夫之時無數。所爲少成若天性。習貫如自然者。固不得不如此也。後世官屬雖設。而寢爲文具。進見動踰旬日。講讀不過寸晷。求齊言于衆楚。暴容光于積寒。雖碩儒端士。如此侍御僕從者何哉。夫侍御僕從者之一一盡擇其皆良。則彼既不能如古者之一一盡擇其皆良。則邪佞讒巧。必不能保其無有。而亦別無絕

之之方。誠慎簡伴讀之官。申明糾舉之制。
日侍于居處燕遊之地。而反覆開導于道
德禮義之途。則邪佞讒巧者。自無所容焉。
雖或有一伏于其間。亦失其所以蠱惑之
階。而不足以累乎毓德青宮之盛矣。善哉
乎朱熹之言曰。近世帝王教子之法。益疎
畧也。蓋其所以教者不過記誦書札之工。
而未嘗聞仁孝禮義之習。至于容貌詞氣。
衣服器用。則雖極于邪侈。而未嘗有以裁
之也。察屬具員。而無保傅之嚴。講讀備禮。
而無箴規之益。至于朝夕所與出入居處。
而親密無間者。不過宦官近習掃除趨走
之流而已。夫以帝王之世。當授受之統。上
有宗廟社稷之重。下有四海蒸民之生。前
有祖宗垂創之艱。後有子孫長久之計。而
所以輔養之具。疎畧如此。是猶家有明月
之珠。夜光之璧。而委之衢路之側。豈不危
哉。

以上早諭教

天子之孝

均慈愛

臣按儀禮言兄弟四體也蓋二手二足在身之傍象子在父之傍上下左右合爲一體故人之愛手足必無上下左右之異者人之愛其子亦無支嫡長幼之異者也大學之傳齊家也首曰之其所親愛而辟焉辟則愛有不均矣然而支嫡之必辨長幼

之有別。是猶四體之貴上而賤下。先左而後右也。曹風之詩人美君子之立心。均平專一。則比物連類于鳲鳩在桑。其子七兮。言子雖多。而其飼之也。朝從上下。暮從下上。愛之之心。則如一也。其子或在棘。或在榛。飛集之性雖無常。而居以待之。則有常。故每章皆言在桑也。于鳲鳩見君子之均慈愛矣。記曰知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已實有子。而使人謂之于菟于柏。

謂語愛於菟以菟驗矣齊以柏喻由生無以爲人父亦無以爲人子矣古之聖王以世嫡正位居體以別子開國承家。此椒聊之所以繁衍而本根之所以獲庇者也。均慈愛所以能博愛也。

詩。周南麟之趾。篇名。其一章曰。麟之趾。足也。振振公子。于音吁。下同。嗟麟兮。二章曰。麟之定。額也。振振公姓。于嗟麟兮。三章曰。麟之角。振振公族。于嗟麟兮。

小序曰。麟之趾。關雎之應也。關雎之化行則

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

臣按朱熹集傳曰序以爲關雎之應得之蓋文王化行于家后妃仁厚而子孫衆多胥化于善故思齊之詩美之曰則百斯男螽斯曰宜爾子孫振振兮皆可證此詩也夫關雎之化至于能使其公子皆振振如麟則文王于父子之愛天性之恩可謂極至焉爾矣故伯邑考之不立亦所以愛也

管蔡之不咸非其不慈也而鄘霍魯衛毛聃郕雍曹滕畢原酆郇後皆分藩胙土無一騎奢淫佚取敗者是真所謂于嗟麟兮者也二章云振振公姓三章云公族則武之穆周公之猶凡大封之同姓無一非文王之所愛故中庸曰愛其所親

小雅斯干篇名其八章曰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之衣之裳服之盛載弄之璋尚德其泣喤喤大聲也朱芾芾天子純朱諸侯黃朱斯皇煌煌室家君王

臣按斯干宣王考室之詩。祝室家之內將生男子。或且爲諸侯。或且爲天子。皆將佩朱芾煌煌然。男子未生而辭預祝之。已有爲君與王之定分。故始生卽有舉世子禮。與舉衆子絕異也。夫子曰。必也正名乎。聖人防微別嫌之至義。固如此也。

大雅文王篇名。其三章曰。陳錫哉始也。周侯君也。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本宗。支支子。百世

孔頴達疏曰。文王能布陳大和。以賜子孫。受天命而造始周國。故爲天下之人君。其本適爲天子。支庶爲諸侯。皆得百世。

臣按此詩與螽斯麟趾諸詩相發明。見文王之能愛及子孫百世也。而本宗支子之分。已截然不可踰。蓋周家大小宗之法。定於此矣。以此定尊卑之分。明長幼之倫。次昭穆之序。別親疏之殺。兄弟以友。九族以和。有國者得保其國。有家者得保其家。而無相爭凌之患矣。雖百世可也。

禮記曲禮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鄭康成注曰。不敢自專。謂宗子有故。支子當攝而祭者也。五宗皆然。

孔穎達正義曰。祖禰廟在嫡子之家。庶子賤不得輒祭之也。若濫祭。亦是淫祀。

臣按此五宗之法所起也。君有絕宗之道此雖不爲君言。然可見先王之所以別支子者嚴矣。故曰。骨肉之親。粲而不殊。又大傳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若以國君之子而論。惟不得祭。故國君之庶子。即自爲別子。曰爲宗。而不得干君之祖禰也。先王之嚴于支子。至絕之于祖禰。絕之于祖禰。夫固有所甚愛之也。不啻繫之于其祖禰也。

隋高祖懲周室諸王微弱。故使諸子分據大鎮。專制方面。權侔帝室。及其晚節。父子兄弟。迭相猜忌。五子皆不以壽終。

司馬光曰。昔辛伯諗周桓公曰。內寵並后。外寵貳政。嬖子配嫡。大都偶國。亂之本也。人主

誠能慎此四者。亂何自生哉。隋高祖徒知嫡庶之多爭。孤弱之易搖。曾不知勢均位逼。雖同產至親。不能無相傾奪者。考之辛伯之言。得其一而失其三乎。

臣按封建之行與廢。誠哉其勢也。漢承孤秦之敝。大封同姓。而亂者四起。卒用主父偃策。裂地分封子弟。而後羌安。隋高祖處諸子大鎮。得專制方面。剖玉麟之符。受總管之號。則其權比漢諸侯王更重。此與晉武懲曹氏孤立而建樹諸子。使專兵柄者同。然而其覆轍可睹矣。帝又多猜忌。始慮天下之不我與。而以大權私其子。既又慮其子而防之如大敵。太子勇。秦蜀二王。先後幽死。漢王反誅。而煬帝遂覆其祀矣。人君開誠布公。則萬物歸之。若積猜嫌任智數。則一身一家。亦無以自處。豈特不能全其慈愛而已哉。

唐太宗貞觀十六年。魏王泰月給踰于太子。諫

議大夫褚遂良上疏以爲聖人制禮。世子用物不會。與王者共之。庶子雖愛。不得踰嫡。所以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也。如當親者疎。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好。乘機而動矣。昔漢竇太后寵梁孝王。卒以憂死。宣帝寵淮陽憲王。亦幾至于敗。今魏王新出閤。宜示以禮則。以訓謙儉。乃爲良器。此所謂聖人之教。不肅而成者也。上從之。上又令泰徙居武德殿。魏徵上疏。以爲陛下愛魏王。常欲使之安全。宜每抑其驕奢。不處嫌疑之地。上遣泰歸第。

上嘗曰。當今國家。何事最急。諫議大夫褚遂良曰。今四方無虞。唯太子諸王。宜有定分。最急。上曰。此言是也。

臣按魏王泰寵于太宗。欲傾太子承乾。後卒敗太子。而泰亦廢。帝之寵泰。不其兩傷與。史稱泰好學。大開館舍。廣延時俊。蓋所致者。皆浮華傾險之士。如勝說羊勝。公孫說。之徒耳。惜乎泰有好學名。帝不爲丁儀。丁廙。之徒耳。

之選輔導之官開陳善敗正以禮誼至聽其別置文學館自引召學士此其所以敬也

高宗上元元年九月御翔鸞閣觀大酺分音樂爲東西朋使雍王賢主東朋周王顯主西朋角勝爲樂郝處俊諫曰二王春秋尚少志趣未定當推梨讓棗相親如一今分二朋遞相誇競俳優小人言辭無度恐其交爭勝負譏誚失禮非所以崇禮義勸敦睦也上瞿然曰卿遠識非衆人所及也遽止之

臣按處俊之諫善矣然春秋尚少志趣未定之時不獨遞相誇競爲失敦睦之道已也音樂之娛同于桑濮俳優之戲殆于佞人凡可以娛耳目蕩心志者血氣未定漸染尤易當戒禁之不暇而又可導之以其具乎此謂不知其所以愛也先是龍朔元年賢爲沛王聞王勃善屬文召爲修撰時諸王鬬鷄王勃戲爲檄周王雞文高宗見之怒

曰。此乃交搆之漸。斥勃出沛府。一高宗也。
何其明于前而闇于後耶。
明皇開元十五年夏五月。作十王宅。百孫院。
上附苑城爲十王宅。以居皇子。不復出閤。雖
開府置官屬及領藩鎭。惟侍讀時受書。自餘
歲時通名而已。及諸孫寖多。又置百孫院。太
子亦不居東宮。常在乘輿所幸之別院。
臣按鳲鳩之均愛。言其子七兮以數計之。
則其無偏頗之義見矣。宅以十。院以百。是
其無偏頗也。似乎能均愛矣。而豈眞能愛
之哉。夫以子孫衆多。而不使之出閤就學。
則雖宮室衣服飲食僕御之類。一無異同。
而陵競之心。有不自知其生於嗜欲玩好
之中者矣。斯亦愛而勿勞者與。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史館修撰張昭遠上言。臣
竊見先朝時。皇弟皇子。皆喜俳優。入則飾姬妾。
出則誇僕馬。習尚如此。何道能賢。諸皇子宜精
擇師傅。令皇子屈身師事之。講禮義之經。論安

危之理。

臣按自漢而後諸皇子或胙土受封而不任之以職或任將軍都督刺史而不實封之以地又或其地其官皆不與而列王爵居中朝有事則參大議定大謀其股肱爪牙輔王室者至重親師傅講禮義則他日可以任親賢之寄壯維城之勢而魯衛之盛不是過矣聲色僕馬之好是敗度敗禮之階也

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冬十月以姚坦爲益王府翊善益王帝第五子元傑也嘗作假山名瘞屬置酒衆皆褒美坦獨俛首王驚問故坦曰坦在田舍但見血山安得假山王驚問故坦曰坦在田舍時見州縣督稅上下相急父子兄弟鞭笞苦楚血流滿身此假山皆民租所出非血山而何時帝亦爲假山未成聞坦言急毀之王每有過失坦輒盡言規正左右教王稱疾帝憂甚召乳母問狀乳母曰王本無疾徒以姚坦檢束不得自

便耳。帝怒曰。吾選端士。輔王爲善。今乃使我逐正人。王年少。豈解此也。必爾輩教之。杖乳母于後園。召坦慰諭之。

臣按王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皇子託體天家。雖資性不同。而聲色是習。僕妾是處。不知閭里之艱難。不練政治之得失。而欲其夾輔王室。決疑定計。鮮有敗事。其得失難易。孰與夫學而知之者哉。夫古者諸侯王相及內史中尉之官。蓋可考矣。後世諸王。不皆之國就封。則固不必其皆置第。倣師傅之遺意。量設伴讀官。使之以周孔之書。日夕次第陳于王前。而以暇商確諸史。并問及民間之疾苦。如所稱督稅鞭笞。血流滿身者。使常若在目。自然安不忘危。知所戒慎。而凡聲色狗馬技巧之好。自不以置于胸中。德性必益高明。識見必益練達。而要必得忠正彊直。如姚坦其人者。始不負其任也。不然。或厠之以容悅之流。

轉導之以非僻之路。是適爲左右僕妾之助耳。別無真愛薪而厝之火也。

以上均慈愛

天子之孝

敦友恭

臣按書君陳曰。惟爾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疏云。父母尊之極。兄弟親之甚。緣其施孝于極尊。乃能施友于甚親。言善事父母者。必友于兄弟也。又按康誥。弗克恭厥兄。不友于弟。疏云。善兄弟曰友。此兼言恭者。友。思念之辭。兄弟同倫。故俱言友。雖同

倫而有長幼。其心友而貌恭。故因兄弟而分友之文。爲二而言恭也。君陳稱其臣。康誥責其民。乃加百姓刑四海之義。而立敎之本。則在君天下者。不敢惡於人之初心始。故博愛之道。先敦友恭。

書康誥王若曰。嗚呼。孟侯（孟長也。言爲諸侯之長。）朕其弟小子封。（康叔名封。）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愼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用也。能者祇祇敬也。賢者威威所當敬。）威威（刑也。有罪顯民（明此道以示民。）用肇（始也。）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修治。）我西土。惟時怙冒。（怙之如父。冒之如天。）聞于上帝。帝休。（天美其治。）天乃大命文王。殪（大也。）戡厥敵。（戡克也。）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叙。（於其國。於其民。惟是次序。）乃寡兄勖。（自謙汝寡德之兄。亦勉皆文王敎。）茲東土。（言受命克殷。以故汝得以封於此。）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治民。）將在祇遹。（述也。）乃文考。紹聞（繼其所聞。）衣德言。（服行其德言。）往汝往之國。敷求於殷先哲王。用保乂民。（當布求殷先哲王之道。用安治民。）汝丕遠惟商耆成人。宅心知訓。汝當大遠求商家耆老成人之道。常以居心。則知訓民。別求聞由行也。古先

哲王。用康（安也。）保民。弘于天。廓大其所得于天之理。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

臣按武王之友其弟者至矣。封之以舊京餘民。以爲東方諸侯之長。以重其倚任。原文考之造周。興所以繼志述事者。以見致此之不易。勉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爲裕德于身。而保乂其民之本。謂必如是焉。乃能不廢王命。而守其富貴也。蓋聖人之慮之周也。當之國之際。宜其體統之自此尊嚴隔絕。乃行家人之禮。自謙爲寡兄。呼之爲若後世裁抑之過而恩禮薄。寵愛之過而恭之道。有虧矣。

詩唐風杕杜。篇名。其一章曰。有杕之杜。（特也。赤棠也。）其葉湑湑。（盛貌。）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嗟行之人。胡不比（輔也。）焉。人無兄弟。胡不佽（助也。）焉。

小序曰。杕杜。刺時也。君不能親其宗族。骨肉離散。獨居而無兄弟。將爲沃所并爾。

小子又何其謙然親親之誼。溢于訓詞也。

臣按晉昭公分國封叔父桓叔於曲沃後曲沃強而公弱楊之水椒聊之實二詩所爲作也似昭公篤于宗族坐貽尾大不掉之患詮味此詩乃知公棄兄弟而崇支別親其所疎疎其所親如杕杜之雖有葉而湑湑然不相比矣後果爲沃并獨行踽踽患禍蓋至此哉

鴟鴞篇名其一章曰鴟鴞鴟鴞既取我子惡聲之鵂鳥攫子而食無毀我室恩情愛斯勤殷厚斯鞫養也子之閔憂也斯

臣按朱熹以爲公周也託鳥言呼鴟鴞惡鳥而告之曰既取我子無毀我室喻武庚既敗管蔡不可更毀王室我子指二叔恩勤鬻閔深痛惜于二叔也蓋公雖誅叔然念與我同父惟恐傷厥考心正康誥所爲令

鞠子哀者於此見公友愛之心無已也且叔實敗武庚而詩以取子尤武庚不忍暴揚叔之過也此又恩勤之至也

破斧。篇名。其一章曰。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

臣按斧斨皆征伐之用。集傳以爲此從軍之士。因周公作東山以勞已。故言此以答其意。蓋征管蔡商奄時事也。惟周公之心。本於至公而不傷其至愛。天下諒其心之無他。而相與歌其勤而叙其事。善乎熹之言曰。使其心一有出於自私。而不在於天下。則撫之雖勤。勞之雖至。而從役之士。豈能不怨也哉。此真能推公之心者。故言此詩見公雖處變。不失乎天理人心之正。而後世之以一已之私利。至于兄弟相賊。如唐太宗之於太子齊王。宋太宗之於秦王。文宗之於周王。如此者。不可殫述。皆爲得罪於天下後世而不得以公之辭叔蒯口者矣。

小雅蓼蕭。篇名。其三章曰。蓼音六。彼蕭嵩也。斯。零露泥泥。乃禮反。露滑貌。既見君子。孔燕豈弟。宜兄宜弟。令德

壽豈。壽而且樂也。

臣按此爲諸侯朝天子之詩。鄭箋謂見君子見天子也。則爲美天子之宜兄宜弟。朱熹集傳以爲君子指諸侯。蓋諸侯繼世而立。多疑忌其兄弟。如晉詛無嗇羣公子。秦鍼懼選之類。故以宜兄宜弟美之亦所以警戒。要俱見爲君者當友愛之意

大雅皇矣。篇名。共三章曰。維此王季。因心言非勉強。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則也。錫之光。

孔穎達正義曰。太伯以王季爲賢。故讓之。若王季不賢。則讓功不顯。由王季能稱太伯之心。見太伯爲知人達命。名傳之後世。故言厚明其功美。始使之顯著也。

臣按朱熹集註亦云。與其兄以讓德之光猶曰彰其知人之明。不爲徒讓耳。解亦略同。因王季之能爲君。而後世有天下。形泰伯之能爲讓。而讓以天下。是王季之友其兄者更大也。故詩連舉王季之克明克類

克長克君。然則必能爲君長如王季者。方爲孝其親。方爲念天顯克恭厥兄甚矣孝友之道難言也。

左傳。富辰曰。周大夫。太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同也。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衞。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鄷。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徇也。名穆公。周卿士。召虎。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墻。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打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名穆公亦云。僖公二十有四年。

臣按國語。襄王十三年。鄭人伐滑。王使游孫伯請滑。鄭人執之。王怒。將以翟伐鄭。富辰諫曰。不可。人有言曰。兄弟鬩。侮人有言曰。兄弟鬩。侮人百

里。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墻。外禦其侮。此又與左傳不同。詩本周公所作。名穆公糾合宗族。重述其事而歌此詩也。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蓋感傷二叔致兄弟恩疏而親愛愈篤。常棣之詩非徒作也。若厲王時。召公雖述此。而不能正王之虐也。歌詩必類。厲王殆不類矣。

盟于皐鼬。由又反。將長蔡於衛。音欲令蔡光衛敬。蔡衛侯使祝佗私于蒼弘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正也。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金路。大旂。夏后氏之璜。美玉。封父古諸侯。之繁弱。大弓名。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使六族就周。受周公之法制。是使之職事於魯。共魯公之職事。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增厚也。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百官。彝器。常用之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周公世子。而封于少皞之墟。曲阜。分康叔以大路。少皞。曲阜。繙。七見

反。莓步貝反。旆旌。綪莓。大赤。取染草名。通帛爲旆。析羽爲旌。大呂。鐘名。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塗所徑也。土略。界也。自武父衛北界。以南及圃田鄭藪名。之北竟。取于有閻之土。衛取受朝宿邑。以共王職。取于相土之東都。泰山湯沐邑。以會王之東蒐。聃季周司空。授土。陶叔授民。周司徒。命以康誥。而封于殷墟。朝歌。皆啟以商政。疆理其風俗。疆土也。以周索。法也。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文王伐密須之國。獲其大鼓。闕鞏。甲名。始洗。鐘名。懷姓九宗。唐之餘民。職官五正。五官之長。子孫世爲貴族。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大夏。今太原晉陽。啟以夏政。疆以戎索。太原地寒。不與齊衛同法。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猶多。而不獲是分也。唯不尚年也。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大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管。蔡。成。霍。豈尚年哉。定公叩頭。

臣按尚德不尚年。正先王封建蕃屏之意。三叔皆列大藩。而五叔無官。豈惟不以私情勝公義。亦所以善全親親之恩。故周之

封建非以私子弟。而子弟亦不以封國貢
禍。自時厥後。裂地大封同姓。皆疎子。先王
選建明德之義。第以年齒次第受封。使之
一朝享有土田。恣其驕佚。坐成亂階。在漢
則有吳楚六國之禍。在晉則有齊楚成都
河間之禍。而宋齊梁諸王。皆年少蒞事。委
政籤帥。王府或至兄弟相攻伐。以胥於亡。
封建之禍。蓋至此哉。誠可爲深戒也。

孟子。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
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牛羊
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弤朕。二嫂使治朕
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
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不識舜不知象
之將殺己與。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
喜。

萬章曰。舜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殺三
苗於三危。極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
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庫。有庫之人奚罪焉。仁

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曰。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庳。富貴之也。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曰。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雖然。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於有庳。此之謂也。

臣按兄弟之愛。出於天性。非甚不仁之君未必遽相爲瘉也。漢景之待孝王。宋文之遇義康。其始豈嘗疎忌之哉。無如弟實不令何。有欲保全親親之恩而不得者。然千古之傲弟。莫若象。而舜之待之者。始終豈不以仁哉。當貴與共。以明骨肉之恩。使吏治其國。以杜其驕淫之漸。象至不仁。然不仁於貧賤之時。未聞不仁於富貴之後。蓋舜之待之者。爲已至矣。或者又謂食租稅不與吏事。則在國中。一

搖手不得誠若類於放者然使絕朝見禁
往來則謂放可也源源相接一無毫髮怨
怒其至誠惻怛光於日月而易嘗峻爲之
防使下吏苛察繩其後哉固非如魏文刻
薄者之所可藉口也

漢文帝時民有歌淮南王者一尺布尚可縫二
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帝聞而病之八
年夏封淮南厲王子等四人爲列侯

臣按史淮南厲王恣不用漢法及反謀覺

漢廷雜治文帝不忍置王於法而處之蜀
似非爲大失然袁盎謂上素驕淮南王今
暴摧折之恐逢霧露死有殺弟名後果亡
淮南王而民歌之如此人君處兄弟間劇
難彼令兄弟綽綽有裕固善也不然明微
漸嫌納之善道斯爲能處骨肉間者若素
驕之以陷於死亡則是以禍之者愛之也

共去不友者無幾矣

景帝時梁孝王以竇太后少子故有寵王四十

餘城。居天下膏腴地。賞賜不可勝道。府庫金寶。且百鉅萬。珠玉寶器多於京師。築東苑方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大治宮室。爲複道。自宮連屬於平臺二十餘里。招延四方豪俊之士。如吳人枚乘。嚴忌。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蜀人司馬相如之屬。皆從之遊。每入朝。上使使持節以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闕下。既至。寵幸無比。入則侍上同輦。出則同車。射獵上林中。因上疏請留且半歲。梁侍中郎謁者。著籍。引出入天子殿門。與漢宮宮無異。

田叔等按梁事來。還至霸昌廐。取火悉燒梁之獄詞。空手來見帝。帝曰。梁有之乎。叔對曰。死罪。有之。上曰。其事安在。田叔曰。上毋以梁事爲問也。上曰。何也。曰。今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臥不安席。此憂在陛下也。上大然之。使叔等謁太后。且曰。梁王不知也。造爲之者。獨在幸臣羊勝公孫詭之屬爲之耳。謹已伏誅死。梁王無恙也。太后聞之。立起坐。食

氣平復。梁王因上書請朝。既至關。茅蘭孝王說臣。王使梁相乘車從兩騎入匿於長公主園。漢使使迎王。王已入關車騎盡居外。不知王處。太后泣曰。帝果殺吾子。帝憂恐。於是梁王伏斧鑕於闕下謝罪。然後太后帝大喜。相泣。復如故。悉召王從官入關。然帝益疎王。不與同車輦矣。

臣按梁孝王怙寵僭侈。擬於天子。後以不得立爲嗣。刺殺袁盎。議臣等。事發被按。微田叔且深遺太后憂。然則平日不閑之以禮義。使之覬覦非分。以入於法。而帝亦幾耀不孝不友之大過。是可懼也。

武帝建元三年冬十月。代王登。長沙王發。中山王勝。濟川王明。來朝。上置酒。勝聞樂聲而泣。上問其故。對曰。悲者不可爲。累欷。思者不可爲歎息。今臣心結日久。每聞幼眇之聲。不知渕泣之橫集也。臣得蒙肺腑爲東藩。屬又稱兄。今羣臣非有葭莩之親。鴻毛之重。羣居黨議。朋友相爲使夫宗室擯卻骨肉氷釋。臣竊傷之。以吏所

侵聞於是上乃厚諸侯之禮省有司所奏諸侯
事加親親之恩焉
臣按人君之不克全兄弟之愛者有二焉
愛之甚使之怙寵而驕以至於敗者一
也忌之甚日夕猜防置吏苛察者一也
二者交失而忌者爲尤甚矣中山之語恫
乎有餘悲足令猜暴者愴然而思也
明帝永平十一年春正月東平王蒼與諸王俱
來朝月餘還國帝臨送歸宮悽然懷思乃遣使
手詔賜東平國中傳曰辭別之後獨坐不樂因
就車歸伏軾而吟瞻望永懷實勞我心詩及采
菽以增歎息日者問東平王處家何等最樂王
言爲善最樂其言甚大副是要腰同腹矣今送列
侯印十九枚諸王子年五歲以上能趨拜者皆
令帶之
章帝建初七年秋八月飲酎畢有司復奏遣東
平王蒼歸國帝乃許之手詔賜蒼曰骨肉天性
誠不以遠近爲親疎然數見顏色情重昔時念

王久勞。思得還休。欲署大鴻臚奏。不忍下筆。顧授小黃門。申心戀戀。惻然不能言。於是車駕祖送。流涕而訣。

元和二年三月。至東平。祠獻王陵。帝至東平。追念尉王。謂其諸子曰。思其人。至其鄉。其處在其人亡。因泣下沾襟。遂幸獻王陵。祠以太牢。親拜祠坐。哭泣盡哀。

臣按明帝察察章帝長者。然東平周旋兩朝。皆蒙異數。固二君能篤家人之愛。亦荅之乘于爲善。有以致之也。夫備蕃屏。刻肺腑。知爲善之最樂。而不陷於不善。克享福祿。以永終譽。君臣交忻。不亦休乎。

和帝永元十五年夏四月甲子晦。日有食之。時帝遵肅宗故事。兄弟皆留京師。有司以日食陰盛。奏遣諸王就國。詔曰。甲子之異。責由一人。諸工幼稚。阜離顧復。弱冠相育。常有蓼莪凱風之哀。選懦之恩。知非國典。且復宿 先就反。留力就反。

臣按小宛之詩曰。題彼脊令。載飛載鳴。脊

命飛則鳴。行則搖。時相依倚。取與兄弟同出所生。本屬一氣。不得暫分離。人君但能以所生爲念。常有夢裴凱風之哀。則永永相保。無在原之禍痛矣。曹植云。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喻亦類此也。

魏文帝黃初三年夏四月戊申。立鄄城侯植爲鄄城王。是時諸侯王。皆寄空名而無其實。王國各有老兵百餘人。以爲守衛。隔絕千里之外。不聽朝聘。爲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雖有王侯之號。而儕於匹夫。皆恩爲布衣而不能得。法既峻切。諸侯王過惡日聞。獨北海王袞謹愼好學。未嘗有失。文學防輔相與言曰。受詔察王舉措。有過當奏。有善亦宜以聞。遂共表稱陳袞美。袞聞之。大驚懼。責讓文學曰。修身自守。常人之行耳。而諸君乃以上聞。是適所以增其負累也。且如有善何患不聞。而遽共如是。是非所以爲益也。

臣按前代諸王。往往以驕佚之過。習爲不

善。自取敗亡。人主欲保全之而不可得。若
謹愼好學。正可共享多福。何嫌何疑。而增
其負累乎。魏文猶忌之至。遂致骨肉有善
亦不敢以上聞。良可哀已。

晉武帝大康三年冬十二月。以齊王攸爲大司
馬都督青州軍事。四年春正月。賜齊王攸備物
殊禮。二月。大司馬齊王攸卒。齊王攸德望日隆。
荀勗馬紘楊珧皆惡之。紘言於帝曰。陛下詔諸
侯之國。宜從親者始。帝以爲然。王渾上書。以攸
至親盛德。宜贊朝政。今出之國。徒假以虛號而
無典戎幹方之任。非陛下追述先帝太后待攸
之宿意也。攸憤怨發病。乞守先后陵。不許。御醫
診視。希旨皆言無病。河南尹向雄諫曰。陛下子
弟雖多。然有德望者少。齊王攸卧居京邑。所益
實深。不可不思也。帝不納。攸疾轉篤。猶催上道。
攸歐血而薨。初帝愛攸甚篤。爲荀勗馬紘所搆。
欲爲身後之慮。故出之。及薨。帝哀慟不已。馬紘
侍側曰。齊王名過其實。天下歸之。今日薨。殁社

稷之福也。陛下何哀之過。帝收淚而止。攸舉動以禮。鮮有過事。帝敬憚之。每引同處。必擇言而後發。

臣按攸晉武之母弟也。初文王昭娶王肅之女。生炎武帝。及攸。以攸繼景王師後。攸性孝友。多材藝。清和平允。名過於炎。昭甚愛攸。幾廢長立少。炎之忌攸。正如魏文之忌陳思矣。稱帝之初。懲魏氏孤立之弊。大封宗室。授以職任。又詔諸王皆得自選國中長史。獨齊王皆王請攸固未嘗以驕溢致釁也。特以衆望所屬而除之耳。此其爲身後之慮周矣哉。披枝傷心。緆城斯壞。司晨煽處。謂賈后。女禍及宗。又非意計之所預料也。悲夫。

宋文帝就會稽公主宴集甚懽。主起再拜叩頭。悲不自勝。上不曉其意。自起扶之。主曰。車子彭城王義康小字。歲暮。必不爲陛下所容。今特請其命。因慟哭。上亦流涕。指蔣山曰。必無此慮。若違今誓。

便是負初寧陵。武帝陵。卽封所飲酒賜義康。并書曰。會稽姊飲宴憶弟。所餘酒今封送。

司馬光曰。文帝之於義康友愛之情。其始非不隆也。終於失兄弟之歡。虧君臣之義。迹其亂階。正由劉湛權利之心無有厭已。劉湛見疎于文帝。欲推奉義康。殷景仁勸帝裁抑義康。密謀誅湛。湛誅。義康出爲江州刺史。卒見殺。詩云。貪人敗類。其是之謂乎。

臣按友愛之不終。往往以讒人交搆其間。故古人有言。兄弟讒閱。蓋閱墻之禍半起於讒也。於此謹察之。君不惑於左右之言。臣不溺於諂附之輩。亦敦睦之一道也。義康之禍。啓於殷。景仁。劉。湛。足以鑒矣。蓬蔣山之誓。不其有負初寧歟。

明帝與休仁。建安王。素厚。雖殺之。每謂人曰。我與建安年時相隣。少便款狎。景和子業。明帝卽位。改元泰始。之間。勳誠實重。事計交切。不得不相除。痛念之至。不能自已。因流涕不自勝。

沈約論曰。聖人立法垂制。所以必稱先王。蓋

由遺訓餘風。足以貽之來世也。太祖文帝廟號。經國之義雖弘。隆家之道不足。彭城王照不窺古。徒見昆弟之義。未識君臣之禮。冀以家情行之國道。主猜而猶犯。恩薄而未悟。致以阿訓之微行。遂成滅親之大禍。言義康罪小。當阿而訓之。不當遂殺之也。開端樹隙。垂之後人。太宗因易隙之情。據已行之典。剪落洪大也。枝。不待顧慮。既而本根無庇。幼主孤立。神器以勢弱傾移。靈命隨樂推同改。斯蓋履霜有漸。堅氷自至。所由來遠矣。

裴子野論曰。夫噬虎之獸知愛已子。搏狸之鳥非護異巢。太宗明帝廟號。保字螟蛉。明帝素無子。密取諸王姬有孕者納宮中。生男則殺其母。使養姬子之。剿拉同氣。既迷在原之天屬。未識父子之自然。宋德告終。非天廢也。夫危亡之君。未嘗不先棄本枝。孤於其反。煦許具反。旁孽。旁枝之推誠璧狎。疾惡父兄。前乘覆車。後來并轡。借使叔仲有國。猶不失配天。而他人入室。將七廟絕祀。會是莫懷。甘心

揄落。晉武背文明之託。而覆中州者賈后。太祖棄初寧之誓。而登仝殿者元兇。禍福無門。奚其豫擇。友于兄弟。不亦安乎。

臣按自古戕其同氣者莫甚於宋明。其末年誅鋤無一存者。休仁有佐命大功。亟除之。而徵蕭道成入輔。何其舛也。夫骨肉相殘。自非靈長之禍。道成已闚之久矣。易姓之後。劉氏纔焉。此骨肉相殘之流禍也。要之晉武之不能容齊王攸。攸無自取之道。宋明之於休仁。不能保終。則其殺機。休仁自啓之也。松滋侯兄弟十人。同時賜死。宋祖繼體無遺誰爲此禍。非休仁耶。休仁之爲明帝畫策。爲社稷計者誤。其爲身計亦誤矣。

唐太宗時。諸王之藩。上與之別曰。兄弟之情。豈不欲常共處耶。但以天下之重。不得不爾。諸子尚可復有。兄弟不可復得。因流涕嗚咽。不能止。

臣按太宗此言。亦天性之發。而有痛於六

月四日之事殺太子建成。齊王元吉。與。毆其泣矣何
嗟及矣。

明皇素友愛。近世帝王莫能及。初即位。爲長枕
大被。與兄弟同寢。諸王每旦朝于側門。退則相
從宴飲。在禁中。拜跪如家人禮。飲食起居。相與
同之。諸王或有疾。上爲之終日不食。終夜不寢。
薛王業嘗疾。上方臨朝。須臾之間。使者十返。上
親爲業煮藥。回颸吹火發。燄上須。左右驚救之。
上曰。但使飲此藥而愈。須何足惜。宋王成器尤
恭愼。未嘗議及時政。與人交結。上愈信重之。故
讒間之言無自而入。然專以聲色畜養娛樂之。
不任以職事。

宋王成器等請獻興慶坊宅爲離宮。制許之。始
作興慶宮。仍各賜成器等宅。環於宮側。又於宮
西南置樓。題其西曰花萼相輝之樓。南曰勤政
務本之樓。上或登樓。聞王奏樂。則召升樓同宴。
或幸其所居。盡歡賞賚優渥。

上禁約諸王。不使與羣臣交結。光祿少卿駙馬

都尉裴虛已。與岐王範遊宴。仍私挾讖緯。戊子。流虛已於新州。離其公主。萬年尉劉廷琦太祝張諤數與範飲酒賦詩。貶廷琦雅州司戶。諤山在丞。待範如故。謂左右曰。吾兄弟自無間。但趨競之徒。強相託附耳。吾終不以此責兄弟也。

臣按天子之尊。雖臣諸父昆弟。至于燕閒相接。皆用家人禮。藹藹怡怡。天倫之樂事。無貴賤一也。魏晉以來。防制諸王。網蓋少密。而角弓之怨作焉。明皇友愛五王。出自至性。樓名花蕚。帳共寢興。故史稱明皇友愛近世帝王。莫能及也。迨至憸壬私挾讖緯。共相結納。亦止罪及于裴虛已諸人。而友愛之意未嘗因之少衰。曰吾兄弟自無間。蓋其不任以職事。則不致以義傷恩。不使結納羣臣。則不致以憸壬間同氣之好。皆所以全友愛之誼也。

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三月。罷秦王廷美爲西京留守。七年四月。西京留守秦王廷美罷歸第。

臣按史時柴禹錫等上變告廷美有陰謀而趙普和之故連有是命後竟徙房州憂死廷美之死死於杜太后金匱之書也（太后遺命凡終弟及誓書藏於金匱）母后愛憐少子適以速其禍時藝祖皇子德昭已先死蓋太宗於孝慈弟友無一焉

理宗初即位禮部侍郎直學士院眞德秀入見奏曰三綱五常扶持宇宙之棟幹奠安生民之柱石晉廢三綱而劉石之變興唐廢三綱而安祿山之難作我朝立國根本仁義先正名分陛下初膺大寶不幸處人倫之變有所未盡流聞四方所損非淺雪川（湖州）之變非濟王本志前有避匿之跡後聞補討之謀情狀本末灼然可考願詔有司討論雍熙（元年）追封秦邸（廷美）舍罪恤孤故事斟酌行之雖濟王未有子息與滅繼絕在陛下耳帝曰朝廷待濟王亦至矣德秀曰若謂此事處置盡善臣未敢以爲然觀舜所以處象則陛下不及明甚人主當以二帝三王爲師秦

漢而下人君舉動不皆合禮難以爲法帝曰亦是一時倉卒耳德秀曰此已往之咎惟陛下知有此失益講學進德以贖前愆以收人心

臣按史濟王竑既廢湖州人潘壬起兵欲立王不克死并縊王德秀直其冤且云人主當法二帝三王秦漢以下人君舉動不皆合禮至哉言乎得牖約坎六四納約自牖之要矣人倫之際豈必皆處其常正須斟酌處置盡善如舜之處象周公之處管蔡豈有一毫不合理者此在講學以明之蓋幾微毫髮之差乃天理人欲之辯不可不謹也

以上敦友恭

孝經衍義卷二十五

天子之孝

親九族

臣按人之一身。上有父。下有子。三而一者也。親之至也。因而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又因之由祖以親高曾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此喪服小記所謂親親者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也。制服之義。由父而上殺之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玄孫。是上殺

下殺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麻。是旁殺也。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故高祖外無服。是服親畢也。乃若大宗者。族人百世宗之。雖絕屬猶爲之服。則始爲諸侯大夫者且然。至於天子。其收族之道。益以廣矣。緣尊尊貴貴之義。則有天下者絕宗緣親親之情。則族人百世宗之者。其恩數不得司於異姓也。此同姓之九族也。通異姓之親而言之。則有以父族四。父之姓爲一族。父之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已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已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母族三。母之父爲一族。母之昆弟爲二族。母之姊妹爲三族。妻族二。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一族。爲九族者。是同姓之九爲一族。而異姓之族居其八也。其序則由父族而母族。由母族而妻族。若司徒六行。先孝而友。而睦而婣也。有天下者。推愛親之心而周遍於同姓之九族。而後及於四父族中。異姓之三族。而後及於三母族二妻族。而後及於朋友。故舊。亦

由任恤之行。在孝友睦婣之後。故博愛之道。次親九族。而以勳舊附焉。

書堯典。克明峻德。以親九族。

臣按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九族皆自親而推。而卽以親吾親者及之。蓋親親之殺。孝之至。德之至也。朱子論仁。以孝弟爲第一坎。仁民二坎。愛物三坎。若本孝而推九族。固孝之第一坎與。故首親睦。次平章也。

詩。王風葛藟。篇名。其一章曰。緜緜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父。亦莫我顧。

小序曰。葛藟王族刺平王也。周室道衰。棄其九族焉。

孔穎達正義曰。棄其九族者。不復以族食族燕之禮。敘而親睦之。故王之族人。作此詩以刺王也。

臣按周之東遷。晉鄭焉依。若平王能糾合宗盟。以勸來者。則人心固而國勢強。周轍猶可以西也。而蔑棄宗族。以坐成孤危之

勢。諸侯自是離心。而各欲自樹。王室之衰。始此矣。然則葛藟一詩。王之所以降而爲風也。

小雅湛露。篇名。其二章曰。湛湛露斯。在彼豐草。厭厭夜飲。在宗載考。

鄭康成注曰。豐草。喻同姓諸侯也。載之言則也。考。成也。夜飲之禮。在宗室同姓諸侯。則成之。於庶姓。其讓之。則止。昔陳敬仲飲桓公酒。樂。桓公命以火繼之。敬仲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乃止。此之謂不成也。

臣按此言天子燕同姓諸侯。至於厭厭安閒之夜。以其宗室。故留之而成飲。不許其讓。以崇親厚也。其三章云。在彼杞棘。以喻庶姓諸侯。四章云。其桐其椅。以喻二王後。皆以令德令儀爲言。異於厭厭夜飲者矣。此亦周之宗盟。先同姓之意。宜其有既醉之作也。

頍弁。篇名。其一章曰。有頍者弁。實維伊何。爾酒既旨。爾殽既嘉。豈伊異人。兄弟匪他。蔦與女蘿。施于松柏。未見君子。憂心奕奕。既見君子。庶幾說懌。

頍。缺婢反。舉首貌。弁。皮弁。

何爾酒既旨。爾殽既嘉。豈伊異人。兄弟匪他。蔦音鳥。與女蘿。施于松柏。未見君子。憂心奕奕。憂心無所薄也。既見君子。庶幾說。音悅。懌。音亦。

小序曰。頍弁。諸公刺幽王也。暴戾無親。不能宴樂同姓。親睦九族。孤危將亡。故作是詩也。

朱熹集傳曰。此亦燕兄弟親戚之詩。

臣按集傳。但以爲燕兄弟親戚而序謂刺幽王。然意均主於親睦九族。自足兩存也。

蔦與女蘿。施于松柏。毛傳以爲蔦與女蘿。非自有根。依于松柏之根。故松柏在而茂。松柏殞而亡。是存亡在松柏。以興同姓與九族。非自有尊。託王之尊。王政明而榮。王政衰而微。亦有纏綿依附之意。曹植表云。今臣與陛下。踐冰履炭。登山浮澗。寒溫燥濕高下共之。亦是詩之解也。此詩卒章云。豈伊異人。兄弟甥舅。而角弓云。兄弟昏姻。蓋二詩皆兼父族之異姓三。母族三。妻族二。而言也。

角弓。篇名。其一章曰。騂騂調和貌。角弓。翩其反矣。弓張則內向弛則外反。兄弟昏姻。無胥遠矣。二章曰。爾之遠矣。民胥然矣。爾之教矣。民胥傚矣。三章曰。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瘉。病也。小序曰。角弓。父兄刺幽王也。不親九族而好讒佞。骨肉相怨。故作是詩也。

臣按幽王不親九族而好讒佞。不獨骨肉離散。而民俗皆然而傚之。上好之。下必有甚焉者也。綽綽有裕。兄弟本天性。坦懷相待。一無猜嫌。自可處之裕如。若不令兄弟。則彼以逆來。吾以逆往。機心機事。膠固不解。而所處之途。皆險巇矣。此所謂交相瘉者也。

大雅行葦。篇名。其一章曰。敦聚貌。勾萌之時也。彼行道也。葦。牛羊勿踐履。方苞甲而未拆。方體成形。維葉泥泥。柔澤貌。戚戚兄弟。莫遠具爾。俱也。邇同。或肆之筵。或授之几。

小序曰。行葦。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內睦九族。

孔穎達正義曰作行葦詩者言忠誠而篤厚也言周家積世能爲忠誠篤厚之行其仁恩及于草木以草木之微尚加愛惜況在于人愛之必甚以此仁愛之深故能親睦九族之親此是成王之時則美成王之忠厚矣不言成王者欲見先世皆然非獨成王

臣按周家忠厚能篤親親之恩故仁及草木詩意若以草木之微尚加愛惜況在于人者是極形其仁愛之所至塞天地橫兩間莫非仁愛之充滿也

問眞有不忍斷一樹殺一獸之意以明其戚戚具爾者至誠而無僞也成周太和之景象於此可見之矣

篤公劉篇名其四章曰篤公劉于京斯依跄跄士跄跄濟濟大夫濟濟俾筵俾几既登筵乃依依几乃造其曹羣牧之處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羣臣從而君之宗之宗尊也主也嫡子孫主祭祀族人尊之以爲主

朱熹集傳曰此章言宮室既成而落之既以飲食勞其羣臣而又爲之君爲之宗焉東萊

呂氏祖謙曰。既燮燕而定經制。以整屬其民。上則皆統於君。下則皆統於宗。蓋古者建國立宗。其事相須。

臣按公劉初遷。即爲宗法。以聯屬宗族。明仁愛焉。周室之忠厚。實於此矣。宜數世而後有行葦既醉。雅詩之作也。

篇名。其七章曰。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

臣按朱熹集傳云。宗子。同姓也。上文言藩垣屏翰。皆所以爲固。言城。則四者之功。皆包之矣。宗子爲王之城者。同姓義均休戚。可以寄心膂而禦外侮。左傳士蔿引此語云。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蓋城壞則藩垣屏翰。靡不傾圮。寡助之至。傷之者至矣。獨之可畏。無難知也。要在務德以爲本哉。

禮記。月令命樂師大合吹而罷。

鄭康成注曰。歲將終。與族人大飲。作樂於太寢。以綏恩也。言罷者。此用禮樂於族人最盛。

後年若時。乃復然也。凡用樂必有禮。用禮則有不用樂者。王居明堂禮。季冬。命國爲酒。以合三族。君子悅。小人樂。

臣按經意。鄭注釋之詳矣。云罷者。孔疏復云。於此歲終。與族人燕飲樂師之官。大合諸樂管簫之吹。以綴恩慈之心。而遂休罷至來年季冬。乃更爲之。此與箋爲異。竊意疏說爲長。歲終合族。不應儉於兩年一舉也。

文王世子。庶子之正于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子讀慈。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

孔頴達正義曰。庶子司馬之屬。掌國子之倅者。按周禮。諸子下大夫二人。屬夏官司馬。諸侯謂之庶子。職掌與諸子同。

臣按國子之倅。諸侯卿大夫士之適子。謂之庶者。以其適子衆多故謂之庶。非適庶之謂也。倅。是副貳于父之稱。故知爲適子也。燕義云。掌其戒令。與其教治。教治。謂脩

德學道。戒令。卽謂國有大事。率國子而致于太子。惟所用之者也。王制亦云。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入學。先王之心至公。教國子之倅。至于與教太子同。故世子之篇。卽次庶子一官。以示重也。

公族朝于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登俊爰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戰則守于公禰。禰當作祧。孝愛之深也。正室守太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于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賻。贈睦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衆鄉音向。方矣。公族之罪

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爲服。哭于異姓之廟。爲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也。

臣按此三十一條。先王之爲正于公族者詳矣。仁之至。義之盡也。而其教。一領于庶子。故曰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然則後世如宗正一官。宜講明其遺意。而重其選矣。

臣又按降等。謂親者稠。疏者稀。親兄弟。歲四。從父昆弟。歲三。從祖昆弟。歲二。族昆弟。歲一。非謂其食之豐儉也。

大傳。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孔穎達正義曰。此一節。論武王伐紂之後。因治親屬合族之禮。敘昭穆之事。

又曰。合族以食者。言旁治昆弟之時。合會族人以食之禮。又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事。所謂旁治昆弟也。

臣按合族二句。統上治下治旁治而爲言。族人中。上有祖禰之行。下有子孫之行。旁有從兄從弟。上治以教親。下治以教尊。旁治以教睦。不言。爲省文也。故正義云。此一節。論合族之禮。序昭穆之事。而武王伐紂之後。柴于上帝。祈于社。奠于牧室。追王其親。卽序其族焉。蓋體先王之心爲心。愛其所親之義也。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孔穎達正義曰。不敢計已親戚。與君齒列。是尊君也。兄弟親屬多有篡代之嫌。令遠守臣。退。是殊別嫌疑也。又曰。此一經。明人君既尊族人。不以戚戚君。明君有絕宗之道也。

臣按合族。謂會合族人燕飲也。君與族燕之禮。見於經者有時燕。有祭燕。國語曰。時

燕不淫。月令曰。命樂師大合吹而罷。此時燕也。楚茨之詩曰。諸父兄弟。備言燕私。此祭畢而燕也。竊意周雖大封同姓。然皆尚德。五叔即無官。而宗廟中。亦序事辨賢否。故有祖廟未毀。親未絕。而列爲庶人者。可見任官者亦少。而情不可已。歲時及祭。輒會合燕飲。極歡樂也。周禮大宗伯。以飨食之禮。親宗族兄弟。爵賞不濫加。常飲食之親親之厚也。領于大宗伯。以示重禮也。故爲之服皮弁服。即于路寢。設主賓焉。其物肴烝。其食世降一等。其序以昭穆。其時以夜。爵樂無算。其儀脫屨升坐。立監相禮。王與族人燕于堂后。即內宗之屬燕于房。雖其詳不可盡考。大校禮從其隆而不殺也。若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故賓必異姓。而主人則膳宰爲之。以明君有絕宗之道。蓋必如是而親親之恩爲無弊。義者仁之節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之四字。衍文。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鄭康成注曰。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繼別爲宗。別子之世嫡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繼禰者爲小宗。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遷猶變易也。

繼別子。別子之世嫡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

孔穎達正義曰。別子謂公子者。諸侯適子。繼世爲君。其適子之義。別于正適。是諸侯之子。故謂之別子也。云若始來在此國者。此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者。故亦謂之別子。以其別于在本國不來者。小宗四。謂一

是繼禰與親兄弟爲宗。二是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四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是小宗四。并繼別子之大宗。凡五宗也。

臣按穀梁曰。燕周之分子也。分子卽別子之謂。然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爲大夫。別于正適者。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于本國者。三是異姓甥起于是邦爲卿大夫。而別于不仕者。故舊註皆云。此條是通言卿大夫大小宗之制也。繼別者。族人宗之爲大宗。雖至于絕屬。猶爲之服齊衰三月。母妻亦然。故云百世不遷也。既云繼別爲宗。又云繼別子之所自出者。孔穎達以爲別子所由出。或由此君而由。或由他國而來。若是則以公子而推其所自出。卽國君矣。又可宗乎。故朱子定爲衍文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是也。

孔頴達正義曰。君無適昆弟。遣庶兄弟一人爲宗。以領公子。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兄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公子惟一。無他公子可爲宗。是無宗。亦無他公子來宗于已。是亦莫之宗也。

陳澔集說曰。前所論宗法。是通言卿大夫大小宗之制。此則專言國君之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爲後世之宗。有此三事也。

臣按此國君之子。方一世爲公子時。統領之宗法。即所謂別子是也。若傳之後世。即無是三者矣。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陳澔集說曰。此又申言公子之宗道。公子之公。謂公子之適兄弟爲君者。爲其庶兄弟之爲士爲大夫者。立適公子之爲士大夫者爲宗。使此庶者宗之。故云宗其士大夫之適者。

此適是君之同母弟。適夫人所生之子也。

臣按此即所謂有大宗而無小宗者也。若無適可立。則但立庶子爲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若公子惟己。則無宗。亦莫之宗。故知此節是申言之義也。先王合族之道。已有燕飲以綴之。而族人不得戚其君。是不得宗君也。君有絕宗之道。是君不與族人爲宗也。故立宗法以統領庶子。使其子孫知敬宗。知尊祖。吉凶有以相及。有無得以相通。尊卑有序而不亂。親疎有別而不貳。貴賤有繫而不間。一宗如出乎一家。如出乎一人。以此治國。而國有倫。以此繫民。而民不散。所以刑禮俗而明人倫者。莫善于此也。方周之盛時。宗族之法行。列于太宰九兩繫民之制。兩猶耦也。所以協耦萬民。繫聯綴也。九兩五曰宗以族得民。而自厲王以後。多親戚離散之詩。則宗法之不講久矣。及秦用商君法。富民有子則出分。貧民有子則出贅。風俗大壞。

而王公貴人。益莫知有敬宗之法。後世所爲合族之道。惟服紀之律而已。間有糾合宗族數傳而不散。或置產以相贍者。亦不足以化民而成俗。轉移之權。固在上也。

坊記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

臣按先王于祭畢而燕。意深遠矣。蓋七日戒。三日齊。親之居處笑語。無一不宛然于心。則對此羣黎穆咸在。固有儼然如見親之愛之者。因以酒肉燕樂之。亦冀親之庶或饗之。之意也。不然。祭之明日。尚爲繹祭以求神。而豈正祭甫徹。即弛其莊敬。爲厭厭之飲哉。

周禮。春官宗伯。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辯親疎。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

鄭康成注曰。三族謂父子孫。正室。適子也。將代父當門者也。政令。謂役守之事。

臣按三族。舉其本。九族。極其末。舉三族。則九族見矣。禮仲尼燕居曰。閨門之內有禮。

故三族和。士昏禮請期曰。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皆舉三族爲言。辯親疎。則三族親而餘族疎也。正室爲門子。以示敬宗之義。政令。卽諸子職云。掌國子之倅若有甲兵之事。致于太子。惟所用之者也。儀禮覲禮。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舍。去聲。鄭康成注曰。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覲不得並耳。受舍于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聘禮記曰。宗人受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則是次也。言舍者。尊舍也。天子使掌次爲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此覲也。言朝者。覲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則周禮先同姓。

臣按入覲不得並其行。自有先後也。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以祖臨之。自以親親爲主。故周之宗盟異姓後也。曲禮云。天子當

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則入見天子。皆北面。此謂序于廟門外而入。故西面東面皆北也。

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

賈公彥釋曰。伯父其入。不云迎之。禮記郊特牲云。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故無迎法。

臣按此上儐傳天子命告諸侯入之辭。非他。鄭注云。親之詞。漢書亦云。不自他于太后。言伯父。不言伯舅。即所謂先同姓也。

春秋。宋人殺其大夫。文公七年。

左傳。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

此諺所謂庇焉。藉其庇。而縱尋量之。斧伐之。焉者也。

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六卿和公室。

六卿使穆襄之族。與昭公爲和。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

臣按宋成公卒時。六卿皆公族。穆襄之族不與昭公欲去羣公子者。去穆襄之族也。公不聽樂豫之諫。卒使其大夫橫受屠戮。大抵春秋時。公族皆彊而偪。然其始皆不能懷之以德。坐使其勢滋蔓而後圖之。不勝則其勢益盛而誰何矣。人莫不患公族之難制而不知遇之不以道也。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衞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襄公二十有九年。

左傳。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六月。邾悼子（荀盈）卒。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孟孝伯（仲孫羯）會之。鄭子太叔（游吉）不親事。不書。與伯石（公孫段）往。子太叔見太叔文子。（衞世叔儀。）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杞也。子太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宗周之闕。而夏肆（餘也）指杞。是屏。（城也。）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

諸姬是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卽異。是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隣。昏姻孔云。孔甚也。云。猶旋。旋歸也。晉不隣不恤隣近之親。矣。其誰云之。

胡安國傳曰。古之建國立家者。必親九族。然有父族而後及母族。有母族而後及妻族。此葛藟之詩所爲次也。平公不能修文襄悼公之業。尊奬王室。恤宗周之闕。而夏肆是屏。輕棄諸姬。可謂知本乎。平王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揚之水所以降爲國風。不得列于雅也。城杞之役。亦不待貶絕而可見矣。

臣按有父族而後及母族。有母族而後及妻族。傳言九族之序。最爲明切。而後世如兩漢之君。徒篤于母妻之族。而于同姓少恩者。爲昧于葛藟之詩之義矣。葛藟一章云。謂他人父。二章云。謂他人母。三章云。謂他人昆。所謂次也。

國語周語。郊禘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飫。則有

房燕親戚宴饗則有餚烝夫王公諸侯之有飫也將以講事成章建大德昭大物也故立成禮烝而已飫以顯物宴以合好故歲飫不倦時宴不淫

臣按此周定王語晉士會之辭其平居無事固燕以申好及有大疑謀則飫以圖事詩曰賓爾邊豆飲酒之飫飫私也不脫履升堂謂之飫箋云私者固非常之事若議大疑于寢則有飫禮焉先王有大疑必與族謀蓋以與國家同休戚其安危故委心膂焉竊意此亦必宗室之賢者非必會合族人也又其意不主飲故不脫履不坐而立其牲體半解而房烝禮簡于燕也歲飫亦非必歲舉對時祭而爲言明其疏數故約以歲

晉語司空季子曰晉臣同姓爲兄弟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惟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青陽方雷氏西陵氏之甥也夷鼓彤

魚國名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二酉祁己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惟青陽與蒼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爲姬姓同德之難也如是

臣按同姓爲同德故黃帝諸子各自爲宗其得姓者一十四人是以德居官而得賜姓者矣以德不與黃帝同各自受姓古之難乎其同姓也如是非必賢不肖之相去

苟德少有不類即不得附于所生之姓故八元八愷亦別爲十六族而不才之子亦不得以出于帝鴻少皞顓頊縉雲而殛其誅也成周之公族有祖廟未毀剡于庶人者其出仕爲卿大夫而有功德則亦別賜姓先王之意非欲別異本支以示子孫使各起其家不得依附屬籍爲重以槩其德也能同姓固善即別姓無嫌而惟其德泯然無聞者于斯兩無所處焉其愧之也有

甚于除屬籍者矣。後世士大夫之家。其子弟往往有自倚門戶。坐長驕奢。而又況乎席天家之重。挾誰何之勢者乎。宜乎姓猶是也。而德已非矣。

欒伯（欒武子書）請公族大夫。公曰。苟家惇惠。苟禮文。敏。黷也（書之子）。果敢。無忌（韓厥之子）。鎮靖。使茲四人者為之。夫膏粱之性。難正也。故使惇惠者教之。使文敏者道之。使果敢者諫之。諫告得失。使鎮靖者脩之。脩治氣性。惇惠者教之。則徧而不倦。文敏者道之。則婉而入。果敢者諫之。則過而不隱。鎮靖者脩之。則壹。

臣按晉悼公初即位。慎選公族大夫。使為政于公族。可謂知本矣。晉自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遂廢公族之官。及成公乃宦卿之適而為之。公族又宦其餘子。至是悼公修其制而重其選。誠以膏粱之性。習于驕奢而弗嫻于教訓。或陷于大戮。以傷親親之恩。故妙選其官。而教之

以豫。斯爲善遇而曲全之者也。昔周原父
周大夫。原伯魯。不說音悅學。閔子馬魯大夫。聞之曰。周
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國亂俗壞。言者適多。而後及
其大夫。在位者。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
亡乎。然則公族之政。亦在道之以學而已。
先王立庶子之官。掌國子之倅。教之以孝
弟睦友子愛。使明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
而春合之于學。秋合之于射。以考其藝。而
定其等。夫是以公族多才。彬彬輩出。足以
屏衛王家。而自周以後。宗室之令者。寥寥
無幾。常不足以備國家之任使。夫豈其有
不逮。不學故也。漢之河間東平。爲宗藩之
賢王。皆以好學聞。故享有福祿。以禮始終。
而宋之彭城。孝以不學致敗。後讀漢書淮
南厲王事。歎曰。前代乃有此。吾得罪宜也。
時沙門慧琳亦云。恨公不讀數百卷書。吁。
可悲也已。故敦睦宗親者。當時加訓誨。使
之束身禮教。明于大義。俾可以爲宗子維

城之寄。如常山王袁。江夏王鋒之語其臣者。是不欲以好學之名自居。尤可見當時之不以典賢爲切務也。

中庸第二十章曰。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或問親親而不言任之以事者何也。朱熹曰。此親親尊賢並行不悖之道也。苟以親親之故。不問賢否。而輕屬任之。不幸而或不勝焉。治之則傷恩。不治則廢法。是以富之貴之。親之厚之。而不曰任之以事。是乃所以親愛而保全之也。若親而賢。則自當置之大臣之位。而尊之敬之矣。豈但富貴之而已哉。觀于管蔡監商。康叔聃季相與夾輔王室。而五叔者。有土而無官焉。則聖人之意亦可見矣。

臣按宗藩中有足兼親賢之寄者。自當隆以事權。夾輔王室。如其不然。富貴之足矣。恩誼兩至之道也。夫周公猶失之于管蔡。雖于公無憾。然不若待五叔者之釋然無過也。故經但言親親。不輕言任之以事。

漢高帝八年。初置宗正官。以序九族。

臣按班固表。宗正秦官。掌親屬。平帝元始中。更名宗伯。高帝立國之初。而卽以序九族爲急。可謂知所當務矣。然而宗室之令者鮮焉。母亦徒備其官。而未講于周官諸子之職。所以敎導之方與。

鄧太后徵和帝弟濟北王壽河間王開子男女五歲以上。四十餘人。及鄧氏親近子孫三十餘人。並爲開邸第。敎學經書。躬自監試。詔從兄河南尹豹越騎校尉康等。皆末世貴戚食祿之家。溫衣美飯。乘堅驅良。而面墻術學。不識臧否。斯故禍敗所從來也。

臣按宗室貴戚。但以敎學爲亟。進可以佐國。退可以保福祿。溫衣美飯。乘堅驅良。古人比之酖毒。何可長也。

唐太宗命魏徵錄古來帝王子弟成敗事。名爲古諸侯王善惡錄。以賜諸王。其序曰。自軒分二十五子。舜舉十六族。爰歷周漢。以逮陳隋。分裂

山河。大啓磐石者衆矣。考其盛衰。察其興滅。功成名立。咸資始封之君。國喪身亡。多因繼體之后。其故何哉。始封之君。時逢草昧。見王業之艱阻。知父兄之憂勤。是以在上不驕。風夜匪懈。或設醴以求賢。或吐飡而接士。故甘忠言之逆耳。得百姓之歡心。樹至德于生前。流遺愛于身後。暨乎子孫繼體。多屬隆平。生自深宮之中。長居婦人之手。不以高危爲憂懼。豈知稼穡之艱難。昵近小人。疎遠君子。網繆哲婦。傚很明德。犯義悖禮。淫荒無度。不遵典憲。僭差越等。恃一顧之權寵。便懷匹嫡之心。矜一事之微勞。遂有無厭之望。棄忠貞之正語。蹈奸宄之迷塗。慢諫違上。往而不返。雖梁孝齊悼之才俊。摧摩霄之逸翮。成窮轍之涸鱗。棄桓文之大功。就梁董之顯戮。垂爲明戒。可不惜乎。皇帝念華夢之棠棣。寄維城于宗子。心乎愛矣。靡日不思。爰命下臣。考覽載籍。博求鑑鏡。貽厥孫謀。臣輒竭愚淺。稽諸前訓。凡爲藩爲翰。有國有家者。

其興也必由于積善其亡也皆在于積惡故知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然則禍福無門吉凶由己惟人所召豈徒然哉今錄自古諸王行事得失分其善惡各爲一篇名曰諸王善惡錄欲使見善思齊足以揚名不朽聞惡能改得以免乎大過興亡是係可不勉與

臣按徵此序開陳二端垂訓千古臣是以少節其文而著之篇

宋仁宗景祐二年秋七月作睦親宅上以皇族散處都城或睽燕集詔以玉清昭應宮地作睦親宅以處之三年秋七月置大宗正司以宗室允讓領之時諸王子孫衆多既聚居睦親宅詔于祖宗後各擇一人使司訓導糾遺失

張方平論奏畧曰昔在帝舜命后夔典樂教胄子夏有東西之序商建左右之學周則有大司樂掌成均之法樂師治國學之政自王及羣后之子皆訓以四術三行之事近建睦親之宮制度周大前模宸極後固國基夫漢

立諸侯之邸。纔備乎朝宿。唐建諸王之院。專寵乎近親。未有能糾合宗族。均恩等義。如今之美者也。其設司分局。綱維備矣。至于教育勸勵之道。其諸院講說教授之官。宜擇學問志行。定其員數。中開廣堂。爲之學館。凡公族子弟。尊甲咸會。而以齒序。焉晨以談經。晝以學文。學官分掌之。而命耆德近臣一人總攝焉。其勤業特優者。遷秩祿加賜資。則不率教者。不待罰而知勸矣。

臣按馬端臨帝系考。東都故事。宗子皆築大舍。聚居之。太祖太宗九王後曰睦親。秦王後曰廣親。英宗二王曰親賢。神宗五王曰棣華。徽宗諸王曰蕃衍。渡江後。宗子始散居郡邑。然仙源類譜所載。以淳熙八年計之。太祖太宗魏王以下子孫。已二萬一千六百餘人。即非渡江。亦豈能聚居大舍。故其制雖善。竊意止可行于近屬。而不及于疎遠。然則國家當歷年未遠。宗支未蕃

聚之學舍而擇其人教育之可也如其羣萬年之曆衍瓜瓞之盛至于繩繩千億則必講明大宗小宗之制以始封之別子長者爲大宗如姬姓之宗魯者而餘以世次遞爲四小宗各統領其支屬倣司訓導糾遺失之制以教誨督察之嘗以大宗知宗正事統攝之多其學舍豐其祿給妙簡賢才爲講說教授之官以德行文藝分科教之不率者以聞于宗正而加罰焉如是則如漢之宗室隨郡國歲計土籍可也舉茂材可也唐之歲送進士可也宋之以經義論試亦可也以特恩任子進身亦可也朱劉章之忠間平河間之賢向歆劉向劉歆父子之學皐勉以下六人皆李唐宗室之事業白賀之文章道宗孝恭之方畧將必彬彬輩出爲國家之用而可以比隆于成周之賜姓命氏出入爲王腹心股肱爪牙而無有世官世族之譏嫌者矣或曰族領于宗固善矣如爲

宗者未必皆賢何。臣應之曰。先王之制爲宗法也。豈獨庶之而已。蓋自庶子之官。主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倅。而復有師氏保氏以教養之。大樂正復以詩書禮樂而教之于學。先王之爲教。固莫重乎其爲適也。大宗之適一。小宗之適四。先王以爲爲宗者。必使之爲可宗。故設官以層累相司使無不成之材。他日將任以有國有家之重則固未聞公子有宗道而不可以糾帥族人者也。使後世實講于先王大小宗之制。則必能參以先王教適子之法。自可以責其爲公族之表率。而爲公族者亦不患于無所觀法矣。吏稱允讓知宗正事。總領輯睦甚有恩意。教養子孫崇尚藝學莫不勸服。此其明驗也。夫一允讓如此。況賢于允讓者哉。惜乎後世宗法不講。先王教諸子之法。亦不復舉行。僅有宗正一官。不以德。不以齒。惟所付授。掌玉牒屬籍而已。甚

非所以重本根而固宗子也。

神宗熙寧五年夏五月。詔宗室非袒免親者。許應舉。初試。黜其不成文理者。餘令覆試。累覆試不中者。亦量才擢用。

臣按古者支子爲羣公子。公子之子爲公孫。皆得仕其國爲卿大夫士。而或氏其王父之字。或即以先人之謚與官名封邑以爲族。明子孫之賢者。得自爲族。而不必專緣肺腑。丐恩澤也。漢世宗室。隨歲計上籍

劉向以高才進對待詔。唐宗正寺。歲送進士二十人。李程李肱皆爲舉首。蓋近世取士之法。既束于應舉一途。則自袒免外。使之應舉得官于朝。而不限其所至。其不中者。仍量才擢用。雖于先王所爲教育之法。未之或講。而亦不失爲厚也

動舊附

詩小雅裳裳者華。篇名。其三章曰。我覯之子。乘其四駱。乘其四駱。六轡沃若。

鄭康成注曰守先人之祿位乘其四駱之馬
六轡沃若然
四章曰左之左之（左陽道朝祀之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右陰道喪戎之事）君子有之惟其有之是以似（嗣）之
鄭康成注曰君子序其先人也多才多藝有禮于朝有功于國惟我先人有是二德故子孫嗣之今遇讒諂並進而見絕也
臣按小序裳裳者華刺幽王也古之仕者世祿小人在位則讒諂並進棄賢者之類

絕功臣之世焉序言世祿而鄭兼言祿位者古者有世祿亦有世位也子孫不能象賢但使之食先人之祿故有世祿子孫象賢則令復居父之位故有世位也惟先王之心至公且厚故賢而有功者以其德澤覆露後人而世保其祿惟古之貴遊子弟人主念其先人之勤則養之于學校嚴之以師保皆爲教成之材故又世保其位幽王之時去古未遠其故家大宗非若後世

之降爲皂隸也。此作詩之人。其被棄絕因與讒諂共仕宦于朝。爲彼所譖。疾其蔽明害公。而思古刺今焉。三章四章。所陳四駱六轡大人之車。左宜右有。吉凶之事。蓋失位而念昔先人。尚不致憂其貧窶。則固未嘗失祿也。先王之待勳舊。其賙謀也長矣。

春秋。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昭公二十年。

胡安國傳曰。曹無大夫。其曰公孫。賢之也。何以賢之爲公子喜時之後。賢之也。喜時者。曹之社稷鎮。公子能以國讓。不取乎爲諸侯。所謂子臧是也。春秋之義。善善也長。惡惡也短。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以其賢者之後。苟可善焉。斯進之。此舜典罰弗及嗣。賞延于世之意也。後世議者。有乞錄用賢者之類。功臣之世。蓋得春秋之旨矣。

臣按人君之待其勳舊。或及身僅能以禮終。而其子孫往往不章。苟以春秋善善及子孫之義推之。功臣之世。當錄用以示勸

然不度其才而處非其據。則寵之適以速禍。是在加之以教訓。使克世其家以篤其慶。用昭前人休。世世富貴可共之矣。此春秋善善也長之義也。

論語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

臣按此周公告魯公之辭。大故謂惡逆。蓋故舊多藉前勞。邀異數。一不滿望。常觖觖失圖。以陷于大故。而遂啓人君猜忌之端。謂舊人都不可信任者。則非也。聖人之言。不傷恩。不掩義。使夫干于大戮者。不得援昔日之成勞以寬其誅。而其謹愿無他者。亦不必以地望之近于偏。而遊爲之所。而凡小嫌細故。則固蕩然悉與含覆。不以繁文苛法繩之。如漢文帝賜金以媿張武。其忠厚之道也。

漢高祖封功臣爲列侯。百四十有三人。時兵革之餘。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其封爵之

誓曰。使黃河如帶。泰山若礪。國以永存。爰及苗裔。申以丹書之信。重以白馬之盟。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逸。多抵法禁。隕身失國。至是現侯裁四人。罔亦少密焉。

臣按此言功臣之爲列侯者。而其安危善敗之故。蓋可觀矣。當時之享王爵。連城數十者。无可攻而知也。賈誼曰。曩令樊酈絳灌據數十城而子。今雖以殘亡可也。令信越之倫。列爲徼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夫徼侯之不嗣。多在其子孫。而王數十城者。及身之不保。蓋假之以利器。畀之以重權。形勢既極。翻覆自便。一搖足。輒爲亂階。而卒以殘亡。可不悲哉。先王惟謹微愼始之爲慮遠也。故雖分藩定封之時。而參錯之以同異姓之國。分之以百里七十里之地。嚴之以三軍二軍之制。來之以比年五年朝貢之期。卿必命于其君。而官爵不得專

除也。賜弓矢然後征。而軍旅不得擅調也
名山大澤不以頒。而利權不得輒攬也。車
服不妄加。嗇卣不濫及。財物賞賚不至于
無數。凡所以示之節。以留不盡之歡。使不
至乎怙寵已極。以啓其邪心。夫是以胙土
田者相望。而無有反畔之患。然其後猶攻
伐四起。爭奪不休。而漢世功臣大者王。小
者侯。王之者始。惟恐不得當其意。坐使之
速于敗亡。至唐之節度。以使爲名。而事權

過重。遂有藩鎮之禍。夫先王處封建之勢。
猶能斂天下之權。銷奪未形之變。後世尺
土一民。皆天子有也。而可不制之于始。以
逆折其萌。貽尾大不掉之患哉。

宣帝元康四年春正月。求高祖功臣子孫失侯
者。賜金。復其家。凡三百十六人。

臣按賜金給復。近于古之世祿也。更當論
其祖宗功之大小。及前所坐失侯之故。與
滅絕。絕任賢官材。則足以勸能者矣。

光武帝建武十三年夏四月吳漢自蜀振旅而還于是大饗將士功臣皆增邑更封已歿者封其子孫或支庶自隴蜀平未嘗復言軍旅鄧禹賈復知帝偃干戈修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京師乃去甲兵敦儒學帝亦思念欲完功臣爵土不令以吏職爲過遂罷左右將軍官耿弇等亦上大將軍印綬皆以列侯就第加位特進奉朝請鄧禹內行淳備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脩整閨門教養子孫皆可以爲後世法資用國邑不修產利賈復爲人剛毅方直多大節既還私第閭門養威重朱祐等薦復宜爲宰相帝方以吏事責三公故功臣並不用是時列侯惟高密固始廖東三侯與公卿參議國家大事恩遇甚厚帝雖制御功臣而每能曲容有其小失遠方貢珍甘必先偏賜諸侯而大官無餘故皆保其福祿無誅譴者

臣按古昔盛時所以疇其勳庸者雖錫山土而常入爲王卿士蓋古之親臣即其

世臣而無有不可任以職事之嫌也。蕭曹依日月之光。而迭居相位。皆以功名終。豈可謂不可以居三公哉。然而人之情。固有可與圖危而不可與居安者。當天下既定。大難削平。功高而久握大權。既非人臣所以自安全之術。而爲之君者。雖寬仁大度。一不以芥蒂于其中。顧其深愛而曲全之者亦必有道矣。又人之才分。固各有宜。長于戰鬬者多不嫻于吏治。使之從政。其甚者怙寵弄權。胥于禍敗而其謹厚無他者亦多以不學致譏。一有負累。繩之則傷恩。令之則枉法。必也恩爲私。而法者天下之公。則雖欲保全夙昔之驩而不可得矣。光武之不以吏事責功臣。政恐其得過。此眞善處之道。而是時高密膠東固始三侯。仍參議國家大事。曷嘗盡置之不用哉。詩曰。文武吉甫。萬邦爲憲。如其人也。于從政乎何有。而要不可以一概而論也。

唐高祖武德九年九月。是年秋七月。太宗即位。定勳臣爵。

房玄齡常言秦府舊人未遷官者。皆嗟怨曰。吾屬奉侍左右幾何年矣。今除官反出前官齊府人之後。上曰。王者至公無私。故能服天下之心。朕與卿輩日所衣食。皆取諸民者也。故設官分職。以爲民也。當擇賢才而用之。豈以新舊爲先後哉。必也新而賢。舊而不肖。安可捨新而取舊乎。今不論其賢不肖。而直言嗟怨。豈爲政之體乎。

臣按人君之于天下。當如衡然。衡誠懸。不可欺以輕重。必以舊人不足信任。而疎遠之者。固非也。以其非舊人也而疑之。可乎。四海皆吾赤子也。百職三事。皆吾腹心股肱爪牙也。又何置新舊于其間乎。太宗之朝。如王魏。如敬德。皆其讐也。而曷嘗有毫髮之負其君者哉。先王有大疑謀。必謀及卿士。謀及庶人。使無不竭之情。而設官分

職。親疎並用。毋以內圖外。而亦不以外而
間內也。毋以小謀大。而亦不以大而遺小
也。毋以遠言近。而亦不以近而忽遠也。廓
然大公。表裏洞達。天下如一家。一家如一
人。自然榮衛周通。精神凝聚。而必無有鬱
結否塞之患矣。

宋太祖建隆二年秋七月。罷侍衛都指揮使石
守信等典禁兵。

臣按宋祖最能御將。當時邊將分屯諸州
要害。皆其親信。歷十餘年。不易其任。然位
不過巡檢使。兵不過三五千人。曾鞏稱之
以爲任專則勢便。位不極則士勵。兵少則
用約。御將亦多術矣。此後人所當法也。

以上親九族勳舊附